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中粮地产　　公告编号：2016－030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公司法定代表人周政、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崔捷、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建国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182,249,415.46	649,354,486.28	390.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90,474,656.06	71,926,707.71	164.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86,838,234.16	−84,908,060.90	320.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47,461,270.05	−1,572,679,742.36	77.9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4	17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4	17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4	1.19	增加1.95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7,641,930,172.23	55,321,650,992.89	4.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169,043,347.90	5,978,568,691.84	3.19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股)	1,813,731,596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股)	0.1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3,603.0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7,517,567.29	子公司收取股东往来款资金占用费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97,138.17	
减：所得税影响额	2,151,361.0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150,525.54	
合计	3,636,421.90	--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44,33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5.67	828,265,000	0	－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63	65,864,600	0	－	－
UBS AG	境外法人	0.84	15,227,146	0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8	10,459,073	0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5	4,554,590	0	－	－
银华基金－建设银行－中国人寿－中国人寿委托银华基金公司混合型组合	其他	0.23	4,167,004	0	－	－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七组合	其他	0.23	4,105,554	0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稳健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1	3,846,552	0	－	－
张忱业	境内自然人	0.21	3,820,455	0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国证房地产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9	3,414,262	0	－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828,265,000	人民币普通股	828,265,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5,864,600	人民币普通股	65,864,600
UBS AG	15,227,146	人民币普通股	15,227,14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0,459,073	人民币普通股	10,459,07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554,590	人民币普通股	4,554,590
银华基金－建设银行－中国人寿－中国人寿委托银华基金公司混合型组合	4,167,004	人民币普通股	4,167,004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七组合	4,105,554	人民币普通股	4,105,55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稳健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846,552	人民币普通股	3,846,552
张忱业	3,820,455	人民币普通股	3,820,45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国证房地产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3,414,262	人民币普通股	3,414,26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中，控股股东与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其他股东未知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	公司股东张忱业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3,718,316股，普通账户持股102,139股，实际合计持有3,820,455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不适用

3、报告期末前十名“08中粮债”债券持有人持债情况表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债张数	持债比例(%)
1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62,054	27.18
2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8L－FH002深	2,260,000	18.83
3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60,780	8.84
4	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中石油年金产品－股票账户	1,000,770	8.34
5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万能－团险万能	800,000	6.67
6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774,940	6.46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生加银岁岁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10,000	4.25
8	全国社保基金二零三组合	340,000	2.83
9	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个险万能	300,010	2.50
10	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	300,000	2.50

4、报告期末前十名“15中粮01”债券持有人持债情况表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债张数	持债比例(%)
1	创金合信基金－招商银行－华润信托－泰睿博荟1号单一资金信托	2,350,000	11.75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
3	中银基金公司－中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前海万科REITs封闭式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00,000	10.00
5	广发证券－广发－广发金管家多添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0	5.00
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4.00
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部利得多策略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00,000	3.50
8	中邮创业基金－华夏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3.00
9	全国社保基金二零九组合	500,000	2.50
10	中信证券－工商银行－中信证券贵宾定制1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	2.50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增减(%)	主要变动原因
长期待摊费用	15,708,997.64	11,233,271.09	39.84	主要是本期新增北京祥云小镇商铺改造费用
应付账款	3,367,427,896.48	5,166,548,999.76	−34.82	主要是本期支付地价款及工程款
应付职工薪酬	68,094,627.59	128,754,062.02	−47.11	主要是本期支付上年度绩效工资
应付利息	185,267,191.81	132,028,326.74	40.32	主要是本期计提借款利息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00,254,716.82	3,050,754,716.82	−31.16	主要是本期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减少
长期借款	17,434,953,309.26	12,920,285,964.90	34.94	主要是本期因项目开发需要增加金融机构借款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	主要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3,182,249,415.46	649,354,486.28	390.06	主要是本期商品房住宅结转收入同比增加
营业成本	2,043,561,638.17	429,385,987.21	375.93	主要是本期商品房住宅结转收入同比增加，成本相应增加
销售费用	34,955,494.79	57,156,125.42	−38.84	主要是本期广告宣传费支出等同比减少
投资收益	5,164,206.05	232,705,038.98	−97.78	主要是本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出售收益同比减少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7,461,270.05	−1,572,679,742.36	77.91	主要是本期取得销售商品房款项等同比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851,937.17	172,496,187.62	−151.51	主要是本期取得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出售款项同比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99,414,087.92	−442,362,834.78	755.44	主要是本期金融机构借款同比增加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1、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创芯置业有限公司所开发的69区创芯公园（原“中粮69区工业园”）城市更新项目于2015年3月9日纳入更新单元（《2015年深圳市城市更新单元计划第一批计划》），该项目于2016年2月4日取得专项规划批复。根据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关于批准《宝安区新安街道中粮69区工业园城市更新单元规划》的通知，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原则同意通过改造将该规划区打造为配套完善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的研发基地。69区创芯公园项目拆除用地面积为28,357.9平方米，开发建设用地24,100.4平米，计容积率建筑面积142,210平方米。

2、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粮地产南京有限公司（简称“南京公司”）与上海景时南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简称：景时南科）合作开发南京市江宁副城科学园大学城G19地块项目，南京公司持有项目公司（中粮祥云置业南京有限公司）51%股权，景时南科持有项目公司49%股权。南京公司于2016年4月15日与景时南科签订《股权质押合同》，南京公司以其持有的项目公司全部（即51%）股权为景时南科对项目公司提供的50,000万元人民币借款提供质押担保，项目公司提供反担保。

3、公司与深圳汇金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汇金贰号”)合作开发苏州市相城区2015－WG－5号地块项目，公司持有项目公司（中粮祥云置业（苏州）有限公司）51%股权，汇金贰号持有项目公司49%股权。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以持有的项目公司51%的股权质押给委托贷款银行恒丰银行，为汇金贰号向项目公司提供的不超过6.795亿元人民币的股东借款提供担保，项目公司将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公司已于2016年4月与恒丰银行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

4、2016年1月22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中国食品有限公司旗下子公司Prized Development Limit100%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本次关联交易尚需中国食品股东会审议通过并依照有关国有产权转让相关规定办理相关流程后生效。

5、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同意公司2015年度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额度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72.2亿元的担保额度，有效期自2014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1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报告期内，公司在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内为全资子公司中粮地产集团深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8亿元的担保。

6、2016年2月3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粮地产成都有限公司通过公开竞拍方式，竞买取得成都市金牛区西华街道地块（地块编号：JN01(252):2016－010）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报告期内，已设立项目公司成都怡悦置业有限公司进行项目地块的开发。

7、2016年3月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议案。目前该事项正在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及国资委审批程序，该事项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在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存款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流动资金存入在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的帐户。公司在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与利息之和原则上不高于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给公司的贷款授信额度限额。公司在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存款业务的关联事项上，严格执行监管机构相关规定。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在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结算户上存款余额为137,677,900.74元。

9、2016年1月22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6.83亿元的财务资助额度。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上述财务资助额度范围内向北京悦恒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15.19亿元，向北京万科企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6.8亿元，向上海万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资助2.28亿元。

重要事项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序号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1	关于“中粮69区工业园城市更新单元”获得深圳市政府批准的公告	2015年3月1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	关于与上海景时南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订投资协议的公告	2015年9月9日	
	关于全资子公司中粮地产南京有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2016年4月16日	
3	关于变更苏州市相城区2015－WG－5号地块合作方并与深圳汇金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投资协议的公告	2015年12月9日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中粮祥云置业(苏州)有限公司以及北京稻香四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2015年12月30日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6年1月23日	
4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中国食品有限公司旗下子公司Prized Developments Limit100%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2016年1月4日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6年1月23日	
5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中粮地产集团深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2016年2月2日	
	关于公司2015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2015年4月18日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5年5月16日	
6	关于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2016年2月4日	
7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公告	2016年3月5日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2016年3月5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6年3月5日	
8	关于在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存款业务的关联交易公告	2015年4月18日	
9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公告	2015年12月30日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6年1月23日	

三、公司债券情况说明

公司于2008年8月25日发行“08中粮债”（上市代码：112004）、于2015年8月17日发行“15中粮01”（上市代码：112271）。公司严格按承诺募集资金投向使用募集资金，其中“08中粮债”募集资金12亿元，已于2009年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销户。“15中粮01”募集资金20亿元，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1,037,783.85元，全部为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报告期内公司未使用募集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新增借款32.56亿元，占2015年末净资产的29.37%。该部分新增借款均用于公司正常经营及业务发展，有明确还款来源，对公司偿债能力无明显影响。除此之外，公司未发生《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列示的重大事项。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79.99%，信用状况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1、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中粮集团将以深宝恒作为整合及发展中粮集团房地产业务的专业平台，并采取逐步注入优质资产等多种形式，使深宝恒成为具有品牌优势的房地产开发商。 2、中粮集团将推动深宝恒尽快建立并完善包括股权激励计划在内的管理团队激励约束机制。	2005-12-28	长期有效	1、为配合控股股东中粮集团履行上述第一项承诺，管理层于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完成后开始着手将公司打造成为中粮集团住宅业务的全国管理和运营平台。管理层根据公司的住宅地产价值链环节定位以及竞争战略定位，借鉴业内标杆企业的成功做法，重新设计并确定了公司总部组织架构，搭建起管理平台。同时，在集团战略规划的基础上，积极进行目标城市研究，制定相应的城市发展和竞争战略，为实现住宅业务的跨区域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自2007年起，公司通过配股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先后收购了控股股东旗下符合注入上市公司条件的住宅项目，包括：天泉置业有限公司51%的股权，厦门鹏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天泉置业有限公司49%股权，上海加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51%的股权、苏源集团江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90%的股权、北京中粮万科假日风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粮万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50%的股权。 控股股东中粮集团注入优质资产的承诺已经履行。 2、2007年12月2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并公告。由于经营环境、有关政策及资本市场等诸多方面均已发生重大变化，若继续执行上述股权激励方案将难以真正起到应有的激励效果，因此2009年3月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同意终止上述股权激励计划以及相关考核办法。 控股股东中粮集团始终履行其承诺。未来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国资委相关监管要求，结合公司的发展状况及市场条件，适时推出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且能达到激励效果的股权激励新方案，从而维护股东和上市公司的长远利益。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1、中粮集团地产业务发展战略 本集团将以中粮地产作为整合及发展中粮集团房地产业务的专业平台，在战略规划上，本集团目前拟将中粮地产作为集团住宅地产业务发展的平台，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2、对集团住宅地产业务发展的承诺 (1)在中粮地产开展住宅地产开发业务的城市中，本集团不再从事新的住宅地产业务。 (2)在中粮地产进行住宅地产开发的城市中，若中粮地产因资金实力不足等原因不足以获得新的住宅地产项目，而本集团可能利用自身优势获得该等项目时，则在获取该等项目后，将在同等商业条件下将其优先转让给中粮地产或采取合作方式由中粮地产为主开发；若中粮地产不受让该等项目，本集团将在该等项目进入实质销售阶段之前整体转让给其他非关联的第三方，而不就该项目进行销售。 (3)若中粮地产拟在其现有进行住宅地产开发的城市之外的城市，进行住宅地产开发业务，而本集团已在该等城市中开展住宅地产开发业务时，则本集团同意停止在该等城市中住宅地产开发业务的经营，并同意中粮地产对正在经营的住宅地产项目在同等商业条件下享有优先收购权或采取合作方式由中粮地产为主开发。 3、其他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除住宅地产业务外，本集团不存在从事与中粮地产主营业务相同或相近业务的情况，在该等业务为中粮地产主营业务期间，本集团将不会直接从事与其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2007-3-21	长期有效	承诺正常履行。控股股东中粮集团把中粮地产作为集团住宅地产业务发展的平台，将符合条件的住宅项目注入中粮地产，将不适宜注入上市公司且在建在售尚未清算的房地产项目经营权委托给中粮地产管理，同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中粮集团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如下承诺：“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016-03-04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 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一）本人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会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二）本人承诺将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三）本人承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四）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五）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本人承诺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承诺函出具日后，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作出另行规定或提出其他要求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2016-03-04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	不适用				

五、对2016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不适用。

六、证券投资情况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七、衍生品投资情况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6年3月29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关于公司战略、产品体系、养老地产、产业地产、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进展情况等。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董事长签名：周政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0401　　公司简称：*ST海润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孟广宝、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阮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阮君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6,502,095,384.59	15,926,968,060.32	3.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980,823,161.38	4,939,468,400.59	0.84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388,432.21	−179,646,574.16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165,687,764.60	1,654,151,252.93	−29.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505,311.26	23,709,980.09	−47.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145,289.80	13,472,722.61	−17.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5	0.49	减少2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26	0.0151	−82.7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26	0.0151	−82.7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47,439.5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7,376.3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所得税影响额	−280,041.67	
合计	1,360,021.46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220,092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YANG HUAI JIN	312,383,022	6.61	0	质押	310,000,000	境外自然人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七组合	57,520,653	1.22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华夏基金－工商银行－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	19,200,000	0.41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王海定	12,730,800	0.2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刘翠仪	11,419,828	0.2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刘柏权	10,586,563	0.2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宋玥	10,066,300	0.2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付玲	9,236,800	0.2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刘翠华	9,199,966	0.1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刘翠凤	8,930,436	0.1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YANG HUAI JIN	312,383,022	人民币普通股	312,383,022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七组合	57,520,653	人民币普通股	57,520,653
华夏基金－工商银行－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	19,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200,000
王海定	12,730,800	人民币普通股	12,730,800
刘翠仪	11,419,828	人民币普通股	11,419,828
刘柏权	10,586,563	人民币普通股	10,586,563
宋玥	10,066,3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66,300
付玲	9,236,800	人民币普通股	9,236,800
刘翠华	9,199,966	人民币普通股	9,199,966
刘翠凤	8,930,436	人民币普通股	8,930,43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余额(万元)	期初金额(万元)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160,875.05	118,126.31	36%	主要是新增融资导致受限制货币增加所致
应收票据	8,885.79	24,848.20	−64%	主要是票据到期、背书所致
短期借款	133,896.99	78,764.30	70%	主要是增加借款所致
应付票据	125,201.82	91,813.38	36%	主要是增加票据结算所致
应付利息	1,986.69	3,102.58	−36%	主要是支付应付利息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7,654.82	119,276.66	−43%	主要是偿还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项目	本期金额(万元)	上期金额(万元)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116,568.78	165,415.13	−30%	主要是EPC项目收入减少所致
营业成本	91,637.59	144,679.10	−37%	主要是EPC项目收入减少相应成本下降所致
营业税金及附加	964.60	314.39	207%	主要是应缴纳增值税增加造成相应附加税费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	2,721.73	6,178.84	−56%	主要是销售佣金减少所致
管理费用	13,952.05	8,580.90	63%	主要是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10,950.19	15,820.59	−31%	主要是汇兑收益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10	−2,598.01	−100%	主要坏账准备变动所致
投资收益	4,439.26	9,558.60	−54%	主要是出售项目公司产生的投资收益减少所致
营业外收入	194.92	1,229.94	−84%	主要是收到的收益性补贴相当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	105.14	440.30	−76%	主要支付的地方规费减少所致
所得税费用	−362.96	421.59	−186%	主要是下属子公司亏损产生递延所得税费用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持股比例为6.61%的公司第一大股东杨怀进先生于2015年7月10日承诺未来6个月内不减持本公司股票，上述承诺期限至2016年1月10日，杨怀进先生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孟广宝
日期	2016-04-29

证券代码：600401　　证券简称：*ST海润　　公告编号：2016－081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4月19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于2016年4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孟广宝先生主持。会议经过讨论，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本议案详见2016年4月30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公司 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公司 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401　　证券简称：*ST海润　　公告编号：2016－082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6年4月19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于2016年4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耿国敏先生主持。会议经过讨论，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根据《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3号——季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2014年修订）》的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进行了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401　　证券简称：*ST海润　　公告编号：2016－083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一号——光伏》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光伏电站业务2016年一季度部分经营数据（未经审计）披露如下：

区域	装机容量(MW)	发电量(万千瓦时)	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结算电量(万千瓦时)	上网电价(元/千瓦时)	电站类型
保加利亚	90.68	2,026	2,026	2,026	0.67-1.52	集中式
罗马尼亚	59.10	953	953	953	1.01	集中式
日本	2.24	71	71	71	1.91	集中式
意大利	13.08	390	390	390	1.38	集中式
中国甘肃	50	997	997	997	1.00	集中式
中国新疆	50	466	466	466	0.95-1.00	集中式
中国云南	40	447	447	447	0.95	集中式
中国江苏	8.05	141	141	141	–	分布式
中国安徽	2.44	24	24	24	–	分布式
中国河北	30	389	389	389	1.15	分布式

注：上网电价包括出售给电网的电价、政府补贴、能源卡收入等几部分组成，每个单体电站项目的价格均不相同。

公司提醒投资者，前述所有经营数据未经审计，仅供投资者了解公司阶段经营状况作参考。

特此公告。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9日

股票简称：国际实业　　股票代码：000159　　编号：2016－35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16年4月29日，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至2016年4月29日15:00，公司收到了9份议案表决表，分别是董事长丁治平、董事王炜、李润起、刘健翔、梁月林、王金秋，独立董事邓峰、胡本源和徐世美。会议召开的程序、参加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

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于2016年2月22日起停牌，后确定本次重大事项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公司按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规定申请继续停牌，截止2016年5月20日，公司股票停牌累计时间将达到3个月。

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目前仅达成初步合作意向，具体交易对价、支付方式、目标资产具体范围等尚在协商谈判中，交易相关细节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且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香港及内地交易标的，相关工作尚需一定时间，并将根据最终洽谈方案和进展情况，聘请中介机构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公司目前尚无法确定能否于2015年5月20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征求意见稿）》的规定，公司停牌时间累计超过3个月应就继续筹划相关事项及申请继续停牌事项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程序。若公司未能在2016年5月20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的前提下，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5月23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3个月。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丁治平先生具体办理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事项。

若公司于2016年5月20日前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或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则公司将公告取消临时股东大会对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审议，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该议案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6年5月18日（周三）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方式为网络与现场相结合，登记日2015年5月12日，审议《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

该议案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4月30日

股票简称：国际实业　　股票代码：000159　　编号：2016－36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申请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2月22日起停牌，初步确定本次重大事项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公司股票于2016年2月29日开市起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2016年3月30日、2016年4月29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司原预计在累计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即在2016年5月20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根据目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司尚无法确定2016年5月20日前是否可以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征求意见稿）》的规定，公司停牌时间累计超过3个月应就继续筹划相关事项及申请继续停牌事项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程序。若公司未能在2016年5月20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的前提下，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5月23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3个月，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丁治平先生具体办理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事宜。

若公司于2016年5月20日前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或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则公司将公告取消临时股东大会对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审议，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内容

1、交易方

交易对方一：Victoria Fortress Invetments Limited (简称：“VFI”)，该公司控股股东为Intellectus Global Holding Limited(简称：“Intellectus” 中文简称“智达环球”)，是一家根据开曼群岛法律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地香港，专注于投资中国境外医疗项目。

交易对方二：乾泰中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注册地深圳，主要从事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业务、股权投资等业务。

2、标的资产情况

公司拟收购VFI所持有的Victor Mind International Limited(VMI,中文简称“智凯国际”)部分股权，智凯国际拟投资一家香港领先的基因检测公司，完成投资后，将持有该基因检测公司部分股权，并成为该基因检测公司的单一大股东。

公司同时拟收购新疆丝路融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丝路融通公司”）100%股权，该公司注册地新疆喀什，主要从事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业务，全资控股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中亚小额金融有限公司，乾泰中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拟直接或间接对丝路融通公司增资，投资完成后乾泰中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将获得该公司控股权，因乾泰中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收购新疆丝路融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构成关联交易。

3、交易方式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方式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权），同时拟配套募集资金。

4、其他事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是以智凯国际和乾泰中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持有基因检测公司和丝路融通公司股权为基础，目前智凯国际和乾泰中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尚未实施控股基因检测公司和丝路融通公司，故交易相关细节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上市公司在停牌期间做的工作

停牌期间，公司积极推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工作，与交易方沟通、洽谈，商讨合作方案，目前已达成初步合作意向，并初步接洽选定了独立财务顾问，后期将根据进展情况，聘请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等工作。

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申请继续停牌的必要性

在公司股票停牌后，公司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目前仅达成初步合作意向，具体交易对价、支付方式、目标资产具体范围等尚在协商谈判中，交易相关细节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相关各方尚未签署具有法律效力的交易协议，且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香港及内地标的，确定具体方案后聘请中介机构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相关工作仍需一定时间，公司目前尚无法确定2016年5月20日前是否可以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四、下一步工作计划及预计复牌时间

若公司未能在2016年5月20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前提下，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5月23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3个月，即预计在2016年8月22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事项。

若公司于2016年5月20日前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或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则公司将公告取消临时股东大会对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审议，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五、其他事项

1、承诺：如《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公司未能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并复牌，同时承诺自复牌之日起至少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上述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4月30日

股票简称：国际实业　　股票代码：000159　　编号：2016－37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2016年 5月18日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5月18日（周三）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股票交易时间）。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17日15:00至2016年5月1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出席对象：

（1）凡是2016年5月1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法律顾问

（4）其他相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4月30日《证券时报》和巨潮咨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书、委托授权人证券帐户；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会议登记时间：2016年5月13日－－2015年5月17日（上午10:00－14:00，下午15:30－19:30）

3、登记地点：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个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书、委托授权人证券帐户；

（2）法人股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四、参与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会议上，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交易系统或网络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会议通过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投票代码：360159，投票简称：国际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流程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一。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议案一	《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	1.00

③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④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不能撤单；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股东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经过身份认证后，方可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登录投票系统后，可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后，不能通过网络投票更改投票结果。

本次会议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时间为2016年5月17日15:00，网络投票结束时间为2016年5月18日15:00。

五、计票规则

在计票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六、投票结果查询

投资者也可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之后登录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历次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查询。

七、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1）公司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9楼

（2）联系人：李润起、顾君珍

（3）联系电话：0991－5854232

（4）传真：0991－2861579

（5）邮政编码：830011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3、会议期限：半天。

八、授权委托书

见附件

特此公告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4月30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5月18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帐户：　　　　委托人持有股数：

代理人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	《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			

注：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赞成"、"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事项表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审议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投票表决。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3、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本表复印有效）。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